屋宇署
BUILDINGS DEPARTMENT

YOUR REF 來函檔號：
OUR REF 本署檔號： BD GR/1-125/1(IV)
BD TS/6-15/6(III)
FAX 圖文傳真： 3162 0006
TEL 電話： 3842 3552
www.bd.gov.hk

致： 所有 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更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指明表格

因應《簡樸房條例》（第 658 章）[1]於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，本署已更新指明表格 MW01、MW03 及 MW05 的甲部，新增欄目用以註明有關處所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小型工程，是否對有關分間單位符合《簡樸房條例》所訂明的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屬必需或與之配套。

2. 經更新的指明表格 MW01、MW03 及 MW05 已上載至屋宇署網站（www.bd.gov.hk）。凡屬 2026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後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，須採用新版表格。

3. 此外，屋宇署已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推出新的網上平台「註冊及小型工程管理系統」，以便利呈交及處理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招牌監管制度的文件。就此，經由「電子提交文件系統」在網上呈交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招牌監管制度文件的功能，將由 2026 年 12 月 10 日起停止服務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（助理署長／機構事務 潘玉龍 代行）

副本抄送： 房屋局分間單位專責小組
總主任（分間單位）

2026 年 11 月 27 日

[1]《簡樸房條例》旨在為住用建築物（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）分間單位的出租，引入規管制度。在簡樸房規管制度下，住宅樓宇分間單位須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，並取得簡樸房認證，方可合法出租作居住用途。